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地訴字第149號

原告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宗孝

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

複代理人 雷兆衡律師

被告 經濟部

代表人 龔明鑫

訴訟代理人 陳逸帆律師

陳郁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天然氣事業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同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

01 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同法第229條第1、2項
02 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
03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
04 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
05 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50萬元以下者。二、
06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
07 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
08 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
09 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
10 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
11 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
12 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準此，非屬行政訴訟法
13 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
14 件，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並以被告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
15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6 二、查原告起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依原告之申請，就經濟
17 部民國111年5月17日經授能字第11102004050號裁處書作成
18 准予行政程序重開之行政處分。二、行政院114年3月12日院
19 臺訴字第1145000061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前項請求之部分，
20 應予撤銷」（本院卷一第11頁），其並於審理中陳稱：原告
21 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以111年10月28日、112
22 年6月19日函向被告申請行政程序重開，目的係因被告111年
23 5月17日的處分關於「應於文到6個月內退還用戶超收之費
24 用」部分不夠明確，無法特定、更無法執行，希望程序重開
25 明確化處分核心事項等語（本院卷一第421頁、卷二第8
26 頁）。審酌原告所提課予義務訴訟，係請求被告依其申請，
27 而為程序重開行政處分，核非行政訴訟法104條之1第1項但
28 書、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之行政訴訟事件，揆諸上開說
29 明，本件應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
30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應有違誤，爰
31 依職權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3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

04 法 官 邱士賓

05 法 官 楊甯仔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林苑珍